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举报奖励 制 度

为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城市管理领域是指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燃气、供热、城市供排水、环卫、园林绿化、市政等行业和领域。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不安全状态、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隐患。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对城市管理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问题，向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举报。

**第四条**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隐患举报受理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办公室、供排水管理办公室、环卫处、园林股、市政股等股室（以下统称核查股室）负责具体办理举报事项的核查。

**第五条 处理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举报受理后，经分管领导签批，再交由相关股室进行核查，负责核查的业务股室在接到移交事项后，需急办的必须立即组织核查（如非工作时间段，值班人员需立即联系局安全生产办公室）；缓办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2、对实名举报的，在接到举报后1日内，将举报事项上报分管领导签批，并及时移交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核查。

3、对匿名举报的，根据具体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进行查证。

4、核查股室在核查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报至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并进行后续处罚。若后续处罚权限不在本部门，在报送核查结果时需进行说明，再由安全生产办公室移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5、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受理股室要将核实及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股室调查属实并完成处罚后，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对举报人给予200元到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对最先举报的实名举报**

人给予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举报事项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

**第八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奖励制度：

- 1、举报的事项为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安全隐患；
- 2、举报人为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机关工作人员；
- 3、举报人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 4、由被移交单位进行处罚的事项；
- 5、其他不属于举报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条** 受理和核查股室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伤害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和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恶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处理完成后所有档案在局安全生产档案室归档。

第十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1、举报电话：0314-5015120；
- 2、24 小时值班电话：0314-5016903；
- 3、举报受理邮箱：yzcg2009@163.com；
- 4、书信、来访地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中心路 21 号 4 层  
安全生产办公室。

附件 1：举报受理登记表

附件 2：案件移交函

附件 3：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移交表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 举报受理登记表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联系方式	
举报日期		举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名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举报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书信 <input type="checkbox"/> 到访		
举报受理人		受理日期	
举报内容			

附件 2:

##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 件 移 交 函

移字( )第 号

(被移送机关、部门名称) :

关于\_\_\_\_\_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和案由)一案, 因 (写明移送的原因和理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移送部门已经掌握的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根据 (写明当事人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名称) 的规定, 现将有关材料移送给你机关予以处理。移送材物及有关材料目录如下 (移送财物及有关材料一并附送) :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存卷, 一联交被移送机关。

附件 3:

##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移交表

举报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举报内容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核查股室签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